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0、2019-051),基于上述原因,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更正前: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第四节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46,011.66	545,546,011.66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842,366.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0,455,154.45	2,340,455,154.45	0.00
预付款项	143,085,758.72	143,085,758.72	0.00
其他应收款	91,326,247.44	91,326,247.44	0.00
存货	869,084,707.64	869,084,707.6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79,898.02	6,579,898.0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96,077,777.93	4,109,920,143.99	113,842,36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842,366.06	不适用	-113,842,366.06
长期股权投资	722,495,657.29	722,495,657.2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020,792.11	36,020,792.11	0.00
固定资产	684,137,449.16	684,137,449.16	0.00
在建工程	48,206,627.69	48,206,627.6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96,838.59	16,496,838.59	0.00
无形资产	157,575,032.36	157,575,032.36	0.00
开发支出	113,908,856.89	113,908,856.89	0.00
商誉	20,583,856.73	20,583,856.7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535,564.78	41,535,564.7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9,669.11	25,419,669.1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222,710.77	1,866,380,344.71	-113,842,366.06
资产总计	5,976,300,488.70	5,976,300,488.70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600,000.00	1,581,600,00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3,329,175.66	193,329,175.66	0.00
预收款项	34,841,269.01	34,841,269.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5,713.60	15,005,713.60	0.00
应交税费	147,696,511.17	147,696,511.17	0.00
其他应付款	50,080,781.86	50,080,781.8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2,553,451.30	2,022,553,451.30	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738,972.68	13,738,972.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8,551.20	15,258,551.2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7,523.88	28,997,523.88	0.00
负债合计	2,051,550,975.18	2,051,550,975.18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1,200,000.00	1,411,2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35,921,784.42	135,921,784.42	0.00
盈余公积	305,134,340.71	305,134,340.71	0.00
未分配利润	2,017,893,745.71	2,017,893,745.7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149,870.84	3,870,149,870.8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54,599,642.68	54,599,642.6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749,513.52	3,924,749,513.5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6,300,488.70	5,976,300,488.70	0.00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0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公司尚未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实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649,708.79	498,649,708.79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842,366.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2,746,598.12	1,892,746,598.12	0.00
预付款项	126,199,107.59	126,199,107.59	0.00
其他应收款	277,985,217.07	277,985,217.07	0.00
存货	735,469,955.50	735,469,955.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65,279.49	3,165,279.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4,215,866.56	3,534,215,866.56	113,842,36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842,366.06	不适用	-113,842,366.06
长期股权投资	975,064,172.97	975,064,172.9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020,792.11	36,020,792.11	0.00
固定资产	621,221,383.13	621,221,383.13	0.00
在建工程	42,360,977.90	42,360,977.9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96,838.59	16,496,838.59	0.00
无形资产	107,802,660.30	107,802,660.30	0.00
开发支出	113,908,856.89	113,908,856.8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09,815.61	5,309,815.6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2,328.86	16,622,328.8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650,192.42	1,934,807,826.36	-113,842,366.06
资产总计	5,582,866,058.98	5,469,023,692.92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600,000.00	1,521,600,00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499,236.82	141,499,236.82	0.00
预收款项	22,167,217.74	22,167,217.7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33,022.83	11,633,022.83	0.00
应交税费	136,019,396.26	136,019,396.26	0.00
其他应付款	168,530,520.19	168,530,520.1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1,449,393.84	2,001,449,393.84	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80,306.12	13,680,306.1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2,230.61	4,112,230.6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2,536.73	17,792,536.73	0.00
负债合计	2,019,241,930.57	35,585,073.46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1,200,000.00	1,411,2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55,435,460.59	155,435,460.59	0.00
盈余公积	305,134,340.71	305,134,340.71	0.00
未分配利润	1,691,854,327.11	1,691,854,327.1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3,624,128.41	3,563,624,128.41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2,866,058.98	5,582,866,058.98	0.00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0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公司尚未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实施。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419,288.42	679,953,981.86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49,139.70	148,920,219.55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61,747.17	148,822,692.34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16,042.16	-366,900,387.44	-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26%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7,696,669.46	5,976,300,488.70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6,999,010.54	3,870,149,870.84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9,67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49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20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8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79.18	
合计	1,187,39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53.46%	754,470,816	565,853,112	质押	647,392,999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155,971,200	116,978,400	质押	135,728,399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8%	74,541,000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2.10%	29,610,301		质押	1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8,80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430,735			
黄禹农	境内自然人	0.20%	2,880,000			
蒋卫锋	境内自然人	0.17%	2,330,000			
白劲	境内自然人	0.15%	2,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065,721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姜伟	188,617,704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7,704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41,000
姜勇	38,9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2,800
张锦芬	29,610,301	人民币普通股	29,610,3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30,735	人民币普通股	4,430,735
黄禹农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蒋卫锋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白劲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5,721	人民币普通股	2,065,7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禹农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股。 2、公司股东蒋卫锋报告期末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 3、公司股东白劲报告期末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3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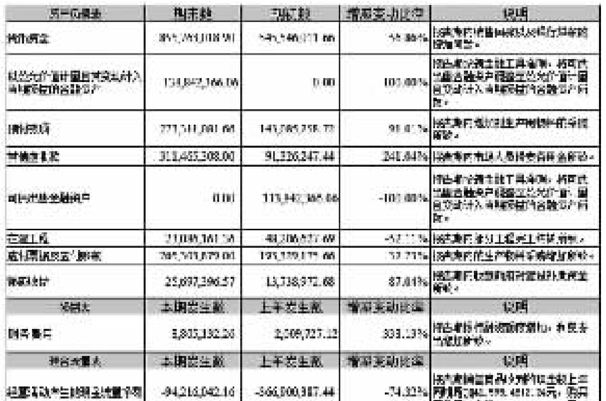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illegible]	545,546,011.66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842,366.06	0.00	100.00%	[illegible]
预付款项	[illegible]	143,085,758.72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	311,455,308.00	91,326,247.44	[illegible]	[illegibl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13,842,366.06	-100.00%	[illegible]
在建工程	[illegible]	48,206,627.69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illegible]	193,329,175.66	[illegible]	[illegible]
递延收益	25,697,396.57	13,738,972.68	87.04%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6,042.16	-366,900,387.44	-74.32%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	2008年7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姜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24日(周三)。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8,664,119股,出席公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408,42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1,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黄凌寒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2%;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1,216,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2708%;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486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4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2%;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2%;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5,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3,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9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64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7,784,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48%;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黄凌寒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联集团;证券代码:002666)于2019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号),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769,2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1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55,767,483.2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816,769.2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50,714.0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向全资孙公司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联盛”)增资1,500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900 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600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36 7200 1843

专户余额:15,000,000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给到卓华联盛的募集资金过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8 8088 4866

专户余额:0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卓华联盛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36 7200 1843 ,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给到甲方3的募集资金过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可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同时甲方2承诺,在计划采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应及时通知丙方。相关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辛蕾、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时,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28 8088 4866 ,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会经过甲方2专户给到甲方3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3可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同时甲方3承诺,在计划采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应及时通知丙方。相关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3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辛蕾、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3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时,甲方3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1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均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5、议案6、议案7与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8年2月12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15,93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于2019年4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1,05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61,19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3%);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86,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03,68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1.5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414.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彤光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提供7亿元的融资,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太仓彤光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太仓彤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权益比例60%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从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额度中调剂1亿元额度至太仓彤光房地产,从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额度中调剂亿1.7亿元额度至太仓彤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	1.5	2.7	4.2	0	4.2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45%	1	1	0	0	0	0
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27%	2	1.7	0.3	0	0	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206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悦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太仓彤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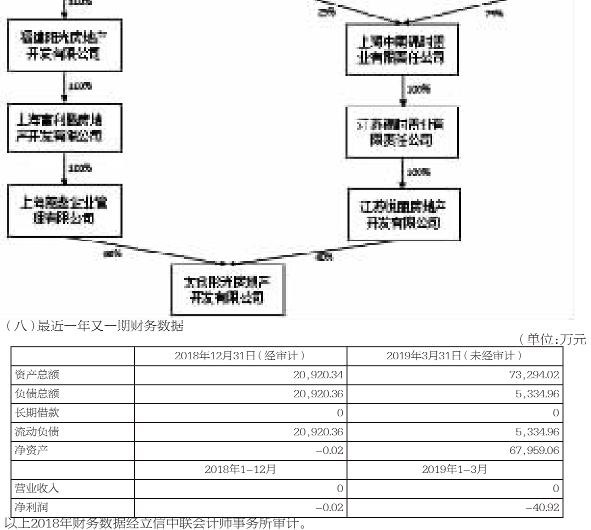

吴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上海慈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陈锦石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70%
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悦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20.34	73,294.02
负债总额	20,920.36	5,334.96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0,920.36	5,334.96
净资产	-0.02	67,959.06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40.92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34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860号	科教新城秋帆路南、文渊路东	44,023.7	1.8	3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提供7亿元的融资, 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太仓彤光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太仓彤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权益比例60%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仓彤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太仓彤光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太仓彤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权益比例60%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4.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1.5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2.4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14.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8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